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劉子菁即鑫寶行銷企業社

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933,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劉子菁即鑫寶行銷企業社邀同被告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由被告張耀文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並立具授信約定書3份交原告收執。嗣被告劉子菁即鑫寶行銷企業社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700萬元，借款日及約定到期日、利息、違約金之約定，詳如借款憑證（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）所載。惟上開借款

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尚欠原告本金5,933,330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，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劉子菁即鑫寶行銷企業社自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張耀文既為被告劉子菁即鑫寶行銷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併為請求連帶給付責任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933,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933,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				
編號	尚 欠 本 金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利 息	違 約 金
				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

1	3,333,330元	2.22%	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。	至民國115年7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600,000元	2.22%	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5,933,330元				